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057,536,41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57,821,023 股，委託出席者 137,778,62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5,740,781 股 79.44%。

列席董事：林健男、李志村、何敏廷、吳國雄、程成忠、蕭文欽（以上為董事）、魏啟林、吳清基（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

其他列席人員：陳秀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林健男

紀錄：劉祈廷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至 42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為監票員，吳秀美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57,536,41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545,459,7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3,257,492 權），占表決權總數 89.9%；反對 75,2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25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12,001,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4,488,27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賴銘祥為監票員，王意真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57,536,419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553,860,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1,657,9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0%；反對 77,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82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3,598,3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085,25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

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五</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五</u> 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至少三</u> 人為常務董事， <u>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 ，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 <u>對外</u> 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設置常務董事條件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因討論事項(壹)第一案至第二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賴銘祥為監票員，楊麗卿、謝金孟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57,536,41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50,690,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8,487,8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0%；反對 3,170,2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0,28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3,676,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162,89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u>避險目的</u> 』及『 <u>交易目的</u> 』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 <u>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u>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u>交易授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u>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核決權限辦理。</u>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 <u>及直接對</u>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 <u>並直接與</u>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u>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全公司</u> 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針對 <u>交易</u> 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u> ）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第四章</u>	<u>會計處理原則</u>		(本章刪除)
<u>第十三條</u>	<u>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		(本條文刪除)
<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u>		(本條文刪除)
<u>第十五條</u>	<u>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u>		(本條文刪除)
<u>第十六條</u>	<u>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u>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u>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u> <u>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一)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u> <u>(二)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 <u>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一)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u> <u>(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u> <u>(三)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		
<u>第五章</u>	<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u>	<u>第四章</u>	<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u>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查核</u> 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稽核</u> 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序之 <u>遵守</u> 情形， <u>並分析交易循環</u> ，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序之 <u>遵循</u>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 <u>廿</u>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 <u>十六</u>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 <u>廿一</u>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u>十七</u>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57,536,41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53,148,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0,946,35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0%；反對 704,2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4,29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3,683,5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170,37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健男	荷蘭農業 大學環境 工程所碩士	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總經理 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董事長及 台塑美國公司 總經理	0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曾任：台灣化學 纖維公司總經理 現任：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長、台灣化學纖維 、福懋興業及福懋 科技公司董事長	486,978,692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曾任：台塑美國 公司執行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 工業及台塑石化 公司常務董事	294,793,105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曾任：台塑石化 公司董事長 現任：台塑海運及 南亞光電公司 董事長	131,460,365
李志村	成功大學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 工業公司董事長 現任：台塑美國 公司董事長	632,541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曾任：威盛電子 公司董事長 現任：宏達電公司 董事長	7,369,380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曾任：永豐百特 醫療公司董事長	27,824,363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任：永豐化學公司總經理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曾任：台朔重工公司副總 現任：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134,537
黃金龍	台北工專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資深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執行副總	10,400
程成忠	中興大學 化學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資深副總	0
林勝冠	政治大學 企管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副總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資深副總	0
黃慶連	東海大學 化工系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協理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副總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啟林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曾任：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現任：國票金控公司董事長	0
吳清基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曾任：教育部部長 現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0
施顏祥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曾任：經濟部次長及部長、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任：中原大學講座教授、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魏啟林之理由。）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057,536,419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吳明漢為監票員，張幸愛、郭怡婷、呂承翰、吳秀美、陳林棋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12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林健男	3,646,752,923	何敏廷	3,268,283,69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630,640,586	吳國雄	3,241,246,13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3,500,850,195	黃金龍	3,211,780,47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3,442,982,736	程成忠	3,184,036,807
李志村	3,348,877,192	林勝冠	3,151,339,856
王雪紅	3,306,592,013	黃慶連	3,103,446,518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魏啟林	3,384,651,254	施顏祥	3,006,367,383
吳清基	3,030,398,355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健男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李志村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賴銘祥為監票員，陳林棋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967,211,890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090,324,52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513,560,9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5,338,427 權），占表決權總數 61.5%；反對 803,422,1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3,422,15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73,341,4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5,828,28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592925 號林彥廷發言，建議台塑企業應做好污染防治，另針對能否公開各廠區環境監測數據及真實污染量，並和當地居民做好溝通與健康照護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 0757700 號林仁惠發言，針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 105 年污染事件調查報告及相關補償事宜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八、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

主席：林健男



紀錄：劉祈廷

